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普通班 代理教師	2	實缺	備取若干名
普通班（自然專長） 代理教師	1	實缺	備取若干名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1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粗估之依據，實際缺額以縣府核定之 111 學年度班級員額編制核定表為主，錄取人員須俟縣府核定後始可進用。 【依序錄取，先就實缺補足後，次列為增置缺】。			

二、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甄選階段	資格條件
第一階段適用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適用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 8 月 3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三階段適用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 8 月 4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 10 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ss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本甄選分次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各次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第一階段報名	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隨即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8 月 3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報名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9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隨即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8 月 4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報名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9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隨即進行甄試。

(二)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分別於 111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下午 4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7772317 轉 227。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福興鄉員鹿路 2 段 412 號 2 樓/電話：04-7772317 轉 227）。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因報名後即進行甄試，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費用：免繳報名費。

(七)報名表(如附件二)及准考證(如附件三)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次報名時間辦理甄選，報名後即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

甄選階段	榜示期程
第一階段甄選	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 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進行甄試，並於 8 月 3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第二階段甄選	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進行甄試，並於 8 月 4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第三階段甄選	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進行甄試，並於 8 月 5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成績：

甄選類別	預定名額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 10:30 起~結束 (自編者須備教案 2 份)	口試甄選時間 10:30~結束 (個人自傳 2 份)
A.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2 名	教學演示 50% 國語 (1 年級, 版本單元自訂)	口試 50%
B. 國小普通班 (自然專長) 代理教師	1 名	教學演示 50% 自然 (5 年級, 版本單元自訂)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二) 口試：每場以 8 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 1 場口試(請準備個人自傳 2 份，口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 教學演示：

1. 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請各準備 2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教學演示版本單元與繳交教案版本單元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
-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 甄試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八) 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 8 時至 9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 1 次為限。

四、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ssses.chc.edu.tw/>)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備取名額：各類科別得各備取若干名。其候用期限至 112 年 4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伍、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甄選階段	報到時間	
第一階段錄取	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20 分前報到。
第二階段錄取	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20 分前報到。
第三階段錄取	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20 分前報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

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期限：經縣府核准後，原則上自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依縣府公告核定日期為準）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比照縣府分發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 111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陸、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 8 成支給。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小網站查詢。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34890 號函、彰化縣政府 110 年 3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89838 號函，教育部依法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以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試情形，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同時進行師資培育供需評估……。爰此，教師甄選應試者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小之網站。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A.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B.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代理教師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B.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 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				
e-mail			手機：	()-				
學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 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 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 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一、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3)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4) 切結書(正本)。
- (5)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6) 其他證明文件：

二、 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

- 否
- 是(說明：)

三、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四、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B.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代理教師	甄選日期：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 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 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	

甄選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 10 分鐘)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A. 普通班 (1 年級國語，版本單元自訂) <input type="checkbox"/> B. 自然專長 (5 年級自然，版本單元自訂)	
口試 1 場 (考生每人 8 分鐘)	口試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 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請各準備 2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鋼琴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西勢國小教務處申請補發。
-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 _____ (請本人簽名)

111 年 月 日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健康聲明切結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科別			甄選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下列情形之一者：

1、是否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不得應試。

否 是

2、是否為「居家隔離」者，不得應試。

否 是

3、是否為「居家檢疫」者，不得應試。

否 是

4、是否為「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應試。

否 是

5、是否為自主健康管理者

否

是 無症狀：請洽現場工作人員引導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狀況，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應考資格(成績不採計)，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有症狀：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請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

經通報或安排採檢，尚未獲知檢驗結果(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

6、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否 是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法令規定重罰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應考人簽名：

考試日期： 111 年 月 日